**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上城区衍新玉府3幢302、303、401、402、403室房屋7年租赁权（标的编号：HJS2023ZL0721），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物业租赁合同》、《承租单位安全（消防）管理责任书》；并在《成交通知书》、《物业租赁合同》、《承租单位安全（消防）管理责任书》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我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出租方对本次租赁的业态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我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我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我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如因租赁房屋（性质）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我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方予以协助，但出租方不作任何保证。我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办理相关登记及其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我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出租方、杭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涉及任何经营证照的办理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但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租赁房屋属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我方明确知悉并接受房屋的产权情况等限制条件，我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如尚无经营许可证照的或未进行注册的，则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经营所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作为出租方的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我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我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我方在租赁房屋后，按规定的用途使用房屋，未经出租方书面准许，我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我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

9、本次租赁权交易出租方与我方的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物业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0、交易标的成交的，我方同意支付首年一个月计的交易服务费。

11、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物业租赁合同》、《承租单位安全（消防）管理责任书》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